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61號

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,其退撫制度由主 管機關重行建立,並另以法律定之。

>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,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,由政府 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,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,分年編列預算撥 款補助之。

>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,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,接續分年 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,以健全基金財務。

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,其餘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>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,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 撫卹法不再適用。

> 本法修正條文,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、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 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

>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,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